

关于 2018 年莘县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莘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莘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03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6.73 亿元。

二、2018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9.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73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2.77 亿元（其中，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1.5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1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34.62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8 年我县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

目后续融资。2018年，我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12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4.07亿元，用于教科文卫1.33亿元，用于土地储备0.82亿元，用于交通0.43亿元，用于环境保护0.06亿元，用于农林水利0.02亿元。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我县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于8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极大降低政府融资成本，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